**南京大学中国史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**

**（2020年版）**

学科门类：历史学 一级学科：中国史 专业代码：0602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培养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的、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品德良好、情操高尚、学风优良，具有深厚的家国情怀、严谨的科学态度、扎实的专业知识、较强的创新能力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中国史高层次专业人才。

博士学位获得者应系统掌握中国史研究的基本理论与方法，具备深厚和坚实的学识基础、扎实的史学功底，了解本学科的历史、现状和最新学术动态，学术思想活跃，能独立承担与本学科相关的研究课题和教学工作。学位论文的选题要具有原创性及较强的理论创新意识。研究结论应力求突破性、创新性，体现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。

**二、主要研究方向**

A：中国古代史。主要研究方向包括：（l）先秦史（2）秦汉史（3）魏晋南北朝史（4）蒙元史（5）明清史（6）西北民族史（7）中外关系史（8）历史地理与地名学（9）江南区域史

B：中国思想史

C：中国近现代史。主要研究方向包括：（l）晚清史（2）中华民国史（3）新中国史（4）当代台湾研究（5）中国近现代社会史（6）中国近现代经济史（7）中国近现代思想文化史（8）中国近现代对外关系史（9）中国现代化研究（10）南京大屠杀史研究

**三、修业年限**

普通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。

**四、培养方式**

（1）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录取时明确导师，由导师负责成立指导小组，制定培养计划。导师和指导小组负责培养工作。

（2）公共课（外语和政治）以讲授为主，辅以自学。基础课和专业课实行讲授、自学和讨论相结合的方法，重在传授专业理论、方法和知识，指导独立研究。要求研究生参加各种学术活动，广泛阅读相关专业与方向的文献、资料和论著。

（3）提倡研究生选修跨专业课程，拓宽知识面，进行学科的交叉研究。

（4）研究生德育及思想工作由学科研究生德育教育小组、导师和辅导员负责。

**五、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**

普通博士研究生需至少修读6门学位课程。包括政治理论、公共英语、专业外语、专业通修课程、导师讲授的专业方向课程（仅限1门），及其他导师讲授的专业方向课程。

**中国古代史、思想史**

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

英语

专业外语

中国古代史研究

导师专业方向课程

其他导师专业方向课程

**中国近现代史**

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

英语

专业外语

中国近现代史研究

导师专业方向课程

其他导师专业方向课程

**六、质量监控与学业流程**

（1）公共课和基础课由研究生院和外语课、政治课教学单位负责相关课程考核。

（2）专业课通过笔试、专题报告、读书报告、课堂讨论或论文等形式，综合评定成绩，重在考核学生对专业知识、史学理论、方法的掌握程度与实际科研能力。

（3）资格考核。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前，需参加资格考试，时间为入学后第三学期。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学者成立考核小组，对研究生在第一学年的课程修读、学术成长、科研实践及其它表现进行检查和考核。考核小组本着公正、求实的原则对研究生做出综合评价，评定成绩。考核通过者可以进行学位论文开题与撰写。考核不合格者，可在下一学年第一学期再次进行考核。博士研究生前六年内有三次资格考核机会，对学习确有困难、三次考核不通过者，进行劝退或作肄业处理。

（4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。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于第四学期内完成。由导师负责组织开题小组，重点考核学位论文选题的学术价值、研究计划、研究基础、文献资料准备等内容。开题报告参照课程管理形式，计算成绩（百分制），并记入学习档案。

（5）学位论文进展检查。博士论文选题确定后，研究生应拟定写作计划，明确各阶段的主要工作任务。该计划经导师审定后报系学位委员会评议，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，应定期向导师做阶段工作报告，并争取写成专题论文公开发表。

（6）学位论文预答辩。学位论文完成后，须在提交盲审前进行预答辩。由导师组织专家对提交预答辩的论文进行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。学生据此对论文进行再次修改、完善后，提交盲审。

（7）学位论文答辩。博士研究生必须通过预答辩和盲审后才能申请答辩。非涉密论文应按学校规定的流程进行公开答辩。

**七、学籍预警机制**

为提醒和敦促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，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给予学籍预警：

（1）一级预警：博士第5学年第一学期期末，博士资格考核未通过。

（2）二级预警：博士第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，仍未通过博士论文答辩。

（3）三级预警：博士第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，仍未通过博士论文答辩。

**八、评价机制**

（1）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。在学习阶段至少应参加一次专业性学术会议，并在会议上报告所提交论文。

（2）申请学位之前，博士研究生必须修读完指定课程并达到学分要求。

（3）申请学位之前，博士研究生必须发表CSSCI或相应等级学术论文2篇（具体刊发要求由历史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定细则另行公布）。

（4）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是评价博士生科研能力最重要的标准。申请学位之前，博士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完成论文并完成答辩。由答辩委员会对论文质量做出最终评判。

**九、硕博连读**

本专业硕士中期考核优秀并有学术论文发表，可向专业申请硕博连读，鉴于专业培养需要，硕博连读生增加硕士论文要求。

**十、附则**

（1）本方案未尽事宜由中国史学科点、历史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（2）本方案从2020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。